

110年高雄市環保艦隊獎勵機制

為提高高雄市環保艦隊成員參與度及向心力，特建立本機制，透過頒贈艦隊成員獎勵金，鼓勵漁民從事漁業活動所自產垃圾或隨手將海上漂流廢棄物帶回岸上處理，使參與成員建立正確環保觀念並在日常中落實。

一、依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強化全國環保艦隊計畫」及「110年海洋環境整體管理及維護計畫」。

二、補助單位：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三、辦理單位：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高雄市各區漁會。

四、辦理時間：110年3月至12月底止，或本計畫所購置之禮卷兌換完畢為止。

五、辦理地點：高雄市各安檢所、高雄市各區漁會。

六、工作項目：

(一)本市各安檢所：彙整環保艦隊成員所攜回之海漂(底)廢棄物或自產垃圾，登記艦隊名稱、一般垃圾及資源垃圾袋數及重量(可使用紅色、綠色環保網袋或其他垃圾袋)，並於每月5日前提供資料及作業過程照片供海洋局統計(安檢所環保艦隊網袋登記表如附件)。

(二)海洋局：統計每月垃圾袋數及重量，並換算核發商品禮卷面額，另將統計資料等結果，填報於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建置之「海洋污染防治系統」、
「資訊登錄系統」，及函送該署備查。

(三)本市各區漁會：協助依海洋局提供之環保艦隊攜回垃圾(含一般垃圾及資源垃圾)統計資料，通知艦隊成員及轉發商品禮卷；另協助辦理艦隊成員招募說明會。

七、環保艦隊成員兌換獎勵辦法：

(一)本獎勵辦法僅適用於高雄市各區經登記成為環保艦隊(沿近海漁船)成員之漁民。

(二)秤重及登記等兌換流程：艦隊成員將垃圾(一般垃圾：紅色環保網袋；資源垃圾：綠色環保網袋；或自備的垃圾袋)攜回至本市各安檢所進行秤重

及登記，登記結果於每月5日前提供前一個月資料供海洋局彙整；由漁會通知艦隊成員及轉發商品禮卷(至漁會兌換禮品時，需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

(三)兌換機制：

1. 每5公斤垃圾可兌換商品禮卷(面額新台幣50元整)，以此類推結算當月總重量(有小數點者採四捨五入且不列入下個月併計)，換算當月領取之禮卷總額；另海洋局保有兌換機制變更之權利。
2. 資收垃圾：為具有可回收符號之保特瓶、塑膠容器/瓶蓋、外帶飲料杯(紙類、塑膠、保利龍等材質)、免洗餐具(杯/盤/便當盒)、鐵鋁罐、鋁箔包/利樂包、玻璃瓶等。
3. 一般垃圾：其他無法回收之人工廢棄物，木頭、樹枝、樹葉、石頭及泥沙等天然物質不得計入。
4. 本兌換機制不包含廢棄漁網之回收，相關回收工作另依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110年度委託地方政府試辦廢漁網(蚵繩)、離島海廢保麗龍回收再利用計畫」辦理。

(四)於10月底時，統計本(110)年度3月至10月中旬，累計最多攜回垃圾總重量(一般垃圾及資源回收物皆納入統計)前三名且達70公斤以上(四捨五入後)者，頒發獎金以資鼓勵。(第一名5,000元；第二名：3,000元；第三名：2,000元)。

(五) 艦隊成員攜回之垃圾須放置於垃圾桶或各漁港設置之廢棄物暫置區，或自行帶回處理，若不當棄置於港區或其他地區，將依漁港法或廢棄物清埋法移送權責單位裁處。